

# 元智大學經濟協助辦法

87.06.05 八十六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訂定  
88.12.27 八十八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0.03.14 八十九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0.12.31 九十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1.11.18 九十一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2.04.09 九十一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0.29 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1.18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7.17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，對於有心向學，無力負擔學費或遭遇急難之本校大學部新生與在學學生，予以適當實質之經濟協助，以助其完成學業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新生與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學生家境清寒屬實且提出具體證明文件者，得申請經濟協助助學金。
- 二、學生家境清寒，且發生下列事情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濟助金：
  - (一) 重傷、重病就醫（或死亡），無力負擔喪葬、醫療費用者。
  - (二)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  - (三) 其他偶發事件，急需濟助者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

- 一、經核定每年度轉入本項經濟援助基金之校方經費。
- 二、社會各界熱心人士之捐助。
- 三、校友之捐助。
- 四、各類罰金與拾金款等無法處理之款項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之捐助。
- 六、配合慶典活動義演義賣之部份款項捐贈。
- 七、元智急難救助金委員會專戶利息。
- 八、其他。

第四條 經費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管理。

第五條 援助項目及金額

- 一、助學金：
  - (一) 學雜費申請以該學期收費標準為限；該學期如已申請就學貸款並經財稅中心審核通過者，只可申請生活費；學期如已申請就學優待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者，僅可申請減免後之差額。
  - (二) 生活費申請一學期（四個月）以參萬元為原則，最高金額以伍萬元為限，所申請金額得一次付給。若前學期已領取獎學金，則申請之助學金與獎學金總額以不超過伍萬元為原則。
  - (三) 申請助學金之同學，若領受公費待遇，僅可申請減免後學雜費與生活費之差額。

(四) 助學金申請參萬元(含)以下由主任委員決行；參萬元以上由委員會決行。領取助學金之學生(以下簡稱獎助生)須附服務負擔時數。

二、急難濟助金贈予：

(一) 金額最高以參萬元為限。壹萬元(含)以下由主任委員決行；壹萬元以上由委員會決行，惟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其急需情況，先行核准，並於下次會議時追認，以達濟助之時效。

(二) 申請急難濟助之同學，亦可視實際情況申請助學金。

三、工讀：申請助學金或急難濟助金未經核准者，得優先申請校內工讀機會。

第六條 申請方式與程序

一、本專案採每學期申請，每學年度結算辦理。申請由本人提出或校內教職員建議為之，提交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理。

二、獎助生應於當學期完成前次申請服務時數之三分之二，並且於申請之當學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，始得申請次一學期助學金。若有特殊因素得經委員會核准後，延長服務期限或繳回申請之助學金。

三、服務時數紀錄作為再次申領本專案之評選要件，未完成之時數列入離校系統管制。

四、助學金申請個案若經核准，得由承辦單位安排服務時數。服務內容方式如下：

(一) 依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規劃之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無對價關係服務學習活動。

(二) 附服務負擔：安排獎助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